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134號

抗 告 人 百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隆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聲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調查之證據、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11年度北訴字第1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承審法官趙子榮（下稱承審法官）於民國111年6月16日開庭時，要求伊訴代事先將詰問敵意證人之事項公開予對造訴代閱覽，否則即視為捨棄詰問證人之權利，更直言表示系爭事件並無傳訊證人之必要，傳喚證人目的係為使伊死心，伊訴代之答辯內容在擾亂其心證，足認對於伊有嫌怨，顯有執行職務偏頗之虞，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容有違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系爭事件承審法官迴避，所舉事由核屬承

01 審法官指揮訴訟、調查證據之職權行使是否允當之問題，亦
02 不足據此即認承審法官與抗告人間有嫌怨。此外，抗告人並
03 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承審法官對於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有何
04 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有何
05 在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，則抗告人聲請承審法
06 官迴避，即非有據，不能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
07 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
08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11 民事第十庭

12 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13 法官 高明德
14 法官 張文毓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 劉文珠